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06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沈飞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沈飞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2023年3月17日，根据中航沈飞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中航沈飞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786.1万股A股股票。2023年4月26日，中航沈飞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

- (二) 2026年3月17日，中航沈飞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 (三) 2026年3月27日，中航沈飞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到达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完

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33.3%，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到达。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b>公司具备以下条件：</b></p> <p>(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p> <p>(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p> <p>(3) 公司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p> <p>(4)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p> <p>(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3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1)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满足解锁条件。</p>										
4	<p><b>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b></p> <p>(1)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2) 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3) 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p>(1) 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20.08%，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为4.4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2) 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8.24%，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为10.49%，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3) 公司2024年度EVA为33.94亿元，达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math>\Delta</math>EVA为3.42亿元，大于0。</p>										
5	<p><b>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b></p> <p>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p> <p>(1) 控股子公司人员解锁时的单位考核要求按照与中航沈飞解锁业绩指标（ROE、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EVA）一致的原则设置考核挂钩指标进行解锁。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当期不予解锁。</p> <p>(2) 领导人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850 975 1962"> <thead> <tr> <th>等级</th> <th>分数<math>\geq</math>90</th> <th>90&gt;分数<math>\geq</math>80</th> <th>80&gt;分数<math>\geq</math>70</th> <th>分数&lt;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分数 $\geq$ 90	90>分数 $\geq$ 80	80>分数 $\geq$ 70	分数<70						<p>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共计214人，因5名激励对象退休、身故等原因，公司同意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故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09人。</p> <p>2025年度领导人员个人考核结果达到90分及以上的144人，90分以下的0人；专家骨干人才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65人，一般及不合格0人。</p> <p>控股子公司业绩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p>
等级	分数 $\geq$ 90	90>分数 $\geq$ 80	80>分数 $\geq$ 70	分数<70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3) 专家骨干人才					
	考核成绩排序	良好及以上	一般	不合格		
	当年解锁比例	100%	8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 (三)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3.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共计214人，因5名激励对象退休、身故等原因，公司同意回购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故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0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660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87%。解锁后，激励对象减持限制性股票的，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股票交易的要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纪瑞东	董事长	85,000	119,000	39,627	33.3%
2	张绍卓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106,400	35,431	33.3%
3	王仁泽	职工董事	76,000	106,400	35,431	33.3%
4	关勇	副总经理	76,000	106,399	35,431	33.3%
5	薛洪宇	副总经理	76,000	106,399	35,431	33.3%
6	李建	董事、总会计师	76,000	106,399	35,431	33.3%
7	王琳锋	副总经理	30,000	42,000	13,986	33.3%
8	王克喜	副总经理	30,000	42,000	13,986	33.3%

9	闫文粹	总法律顾问	48,000	67,201	22,378	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3,000	802,198	267,132	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48,500	9,307,903	3,099,528	33.3%
合计（209人）			7,221,500	10,110,101	3,366,660	33.3%

注1：2023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787,342,71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55,699,513股，故上述股票数量对应调整，本期可解锁数量为转增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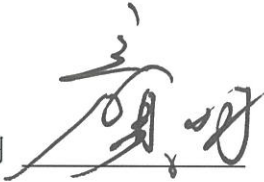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黄宇聪



2020年3月27日